

## 新《公司法》·面面观

## 创新机制与规则 加强股东权利保护

■ 本报记者 张伟伦

新《公司法》在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方面做出了重大改进,为股东提供了更加全面的权益保障。这主要体现在强化股东知情权,明确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并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和凭证,扩大股东查阅材料的范围。此外,新法完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请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程序,进一步完善股东临时提案权规定。这有助于提高中小股东参与公司治理的积极性,强化股东民主对公司运行的民主决策。受访的业内人士表示,加强股东权利保护是落实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的重要举措,也有利于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经济活力,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常情况下,股东权利的核心内容包括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资产收益

权最直接的体现就是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分取红利,与此相联系,在公司新增资本时,除非公司章程另有约定,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此外,为了确保股东权利的更好行使,新《公司法》还规定了股东知情权和提起诉讼的权利等。股东知情权是股东享有的一项独立、固有、具有工具性的基础权利,其制度功能在于弥合股东与公司内部人之间的信息不对称,帮助股东获取与公司经营有关的重要信息,尤其是财务会计相关信息,便于股东行使其他权利。记者了解到,现行《公司法》已经规定股东直接和代表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的权利。然而事实上,股东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能够有效行使的前提,是股东能够从公司获得有效的信息,降低信息不对

称的劣势,进而提高举证能力。因此,股东知情权作为一项工具性权利也就成为法律应该保护的重要内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经济法室干部林一英表示,此次《公司法》修改,为落实党中央提出的产权平等保护要求,进一步将股东平等保护作为修改工作坚持的重要原则和目标,围绕股东资产受益权、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知情权和诉讼权利,强化股东平等保护,作出一系列修改完善。

林一英表示,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权利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来实现。股东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关,股东表决权的行使决定公司重大事项和选任管理者的意思形成,股东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对于确保公司意思形成至关重要。因此,需要确保股东能够畅通便捷地参加股东会,在充分知情时,参

与公司决策,实现民主管理。股东会会议召开方式以及股东提案权对于强化股东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具有重要意义,尤其是在解任董事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值得注意的是,新《公司法》中提出了双重股东代表诉讼这种新的制度设计,旨在解决传统股东代表诉讼的一些局限性。新《公司法》第189条前三款规定了单一股东代表诉讼,第四款规定:“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虽然现行《公司法》已规定股

东代表诉讼制度,但是仅限于股东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侵犯本公司利益的人提起代表诉讼。在母子关系中,子公司在财务上属于母公司的一部分,子公司利益受损时,会间接损害母公司利益;子公司的董事由母公司决定,母公司的控股股东很可能利用子公司从事关联交易或者掏空从属公司,损害子公司利益间接损害母公司利益。当母公司是子公司唯一股东时,如果母公司不对子公司的董事提起诉讼,则母子公司利益受损就没有法律救济途径。因此,上述在新法中增设的第四款就至关重要,这种股东双重代表诉讼制度是企业集团模式运行中,对中小股东保护的最后一道防线。通过双重代表诉讼制度的追偿功能,还能对侵害子公司利益的子公司董事起到有效的威慑作用,有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健全和完善。



## 贸仲派员参加哈佛大学第十届国际仲裁峰会

本报讯 哈佛大学第十届国际仲裁峰会日前在哈佛大学法学院举办。本届会议以“Arbitration and the Crises”为主题,共有十场专题研讨会,聚集全球仲裁从业人士,包括来自亚洲、北美、欧洲、南美、非洲的仲裁专家,以及来自国际商会仲裁院、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等主要仲裁机构的代表,围绕国际仲裁领域的最新发展进行了深入探讨和交流。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贸仲”)受哈佛大学国际仲裁法协会、哈佛大学国际法评论、哈佛大学中国法学会以及哈佛大学亚洲法学会邀

请,派代表参会并发言。

贸仲事业发展处处长陆菲在题为“仲裁机构在促进跨境争议解决创新和效率方面的作用”的专题研讨会上担任演讲嘉宾,就贸仲信息化建设的成果与运用、仲裁规则修订的创新与亮点、“一带一路”仲裁机构法律查明合作机制的发起与成立等进行了分享。

与会期间,贸仲代表团与来自不同国家的仲裁专家、从业人士及学生代表进行了深入交流,增进沟通了解,获得广泛认可。

(来源: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美国专利商标局日前驳回了 OpenAI 申请“GPT”商标的尝试,裁定该词“仅仅是描述性的”,因此不能注册。(李伟)

## 联想爱立信 5G 专利争端再度升级

的网络切片。

值得注意的是,联想并未在欧洲统一专利法院寻求欧洲范围内的禁令,而是将目光转向了其在伦敦英国高等法院提起的另一诉讼。去年11月,作为对爱立信首次提起的美国专利侵权和ITC案件的回应,联想提起了一项诉讼,要求建立全球交叉许可,试图将争端集中在伦敦。

伦敦因其在全球专利纠纷中对FRAND(公平、合理及非歧视性条款)裁决的中心地位而备受关注。根据报道,英国高等法院已要求双方就一项临时制度达成共识,并在确定FRAND费率前停止执行任何禁令。

此外,联想在2月12日基于一项标准必要专利向英国高等法院提出索赔请求。据悉,联想向英国法院申请针对爱立信颁发一个初步禁令,或建立临时机制,以在FRAND费率设定期间暂缓对其中一方执行任何行动,显示出联想在全球专利战略中的积极姿态。

道琼斯公司风险合规专家石龙新告诉记者,知识产权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支撑,对企业的创新、增值和国际竞争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企业应当加大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和运用力度,增强创新能力和竞争力,推动自身良性发展。遇到标准必要专利摩擦争端,除了采取法律途径

外,及时谈判争取和解也对企业经营非常有利。

作为通讯行业的“元老”,爱立信很早就展开了专利布局。爱立信官网显示,其目前在全球拥有的授权专利达6万项,并已经签署了超过100份的许可协议,授权方包括行业内所有的主要厂商,专利组合涵盖了2G、3G、4G和5G技术。

记者了解到,爱立信与诸多通信行业的重要厂商均签订了专利许可协议。2019年,爱立信曾与OPPO签署了关于2G、3G和4G技术的初期专利权授权协议。2021年5月,爱立信和三星已达成一项多年期的全球专利许可协议,其中

包括所有与蜂窝技术有关的专利。2022年12月,苹果和爱立信正式宣布达成多年全球专利许可协议,该协议包括涉及蜂窝标准必要技术专利的交叉许可,并授予某些其他专利权。

“专利许可是爱立信的重要营收来源,因此会尽量丰富自身的专利组合,再通过诉讼达成专利许可的方式获得利润。”石龙新表示,面对这种情况,中企除了要提前做好知识产权跨境保护布局外,也可以围绕上下游产品重点获取具有排他性的知识产权,提高企业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及风险控制能力,进而争取市场主导地位。(钱颜)

## 作品名称如何在香港申请商标

■ 代丽荣

根据香港《商标条例》的规定,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在先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权。所以在谈论作品名称是否可以在中国香港特区申请注册商标前,先厘清作品名称在香港特区是否受版权保护。

根据香港《版权条例》,原创的文学作品(包括文章)、艺术作品(包括平面美术作品、绘画)及已发表版本的排印编排等,均受香港的《版权条例》所保护。

版权是一项自动赋予的权利。在创作完成后,有关作品即拥有版权。一般而言,作品的作者是该作品的版权第一拥有人。版权毋须在香港注册,也可在香港受到版权法律保护。各地作者的作品,或在世界各地首次发表的作品,都可在香港特区受到版权保护。《版权条例》赋予版权拥有人对有关版权作品行使一系列受限制作为的独有权利,包括复制该作品、向公众发放该作品的复制品、向公众提供该作品的复制品等。

香港《版权条例》没有涉及文学作品名称的明确规定。由于香港的法律是条文法辅以案例法,所以条文法没有规定的,根据《基本法》第84条规定,香港特区法院可参考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

由于历史的沿袭,香港法官通常会参考英国的在先案例,而欧盟版权裁决又对英国版权法有着巨大影响。

关于普通法下作品名称是否可以作为版权获得保护,2002年12月22日是侵权风险评估标准发生变化的分水岭。

普通法下版权相关法律的发展,是版权保护的范围是逐渐在扩大的过程。在版权保护早期,通常来说,书名、剧名、歌名、电影名称等并不像以它们命名的文学作品一样可以得到版权保护。对于原创作品来说,除了计算机程序、照片和数据库陆续在上世纪90年代成为版权保护主题外,所有其他类型的文学、戏剧、音乐和艺术作品(包括报纸文章),是根据2001年5月22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协调信息社会中版权和相关权若干方面的第2001/29/EC号指令,在2002年12月22日即《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生效后创作才得以受到版权保护。

尽管理论上文学作品名称可能是受版权保护的,但一般来说,很难做到证明其要求版权保护的合理性。虽然说所有决定都必须根据具体情况做出,直到2002年12月22日《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生效之前,在普

通法适用地区的司法判例中,所有试图主张作品名称受版权保护的案件,无论是在英国还是澳大利亚均以败诉告终。所以版权保护早期,受限于保护主题并不明确涵盖作品名称,也没有判例支持保护作品名称,专业人士作出的风险判断多是作品名称不构成版权,任何第三方使用作品名称侵权风险无或很低。

2002年12月22日《欧盟信息社会指令》生效之后,名称可以是或独立的,或其相关作品的一部分的文学作品。然而,仅当名称具有原创性才能受到保护。个别报纸的标题是否满足原创标准将取决于具体案件。虽说所有判断都须基于个案出发,但请注意,原创概念是很容易达到的门槛。

通常来说,作品名称在香港特区很难受到版权保护,但同时也不排除个别案件的作品名称具有高度原创性,属于版权保护范围。以作品名称申请注册商标的申请人可以参照以上介绍进行初步侵权评估或寻求专业法律机构意见。

根据香港《商标条例》中关于反对注册相对理由的原则性规定,申请人申请注册商标不得侵犯他人在先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权。此条规定属于上位性概念,为了不与其他法

律法规冲突而定。实践中,产权署无法审查或决定注册商标是否侵犯他人在先的版权或注册外观设计权。

关于以作品名称申请注册商标,香港《商标工作手册》规定,虚构人物、书本、电影和歌曲名称,只要其很可能被有关消费者视为指明货品或服务来源的征示,均可以注册为商标。

但是当文学作品的名称已成为公众所习用的语言或在公众领域中广为使用,消费者很可能视之为指称货品及/或服务的内容或主题的描述,或该名称在有关行业中已成为惯用的语言的情形下,产权署将根据条例关于反对注册的绝对理由

就该种申请提出异议。

有关“主题”的异议,一般较常适用于有关类别9、16及41的注册申请,而该申请注册的标记包含虚构人物、书本、电影或歌曲名称。然而,产权署并不例行地提出这种异议,因为产权署考虑的基本问题是该标记是否很可能被视作为来源的征示。

特别强调一下,上述审查提出异议的依据是基于绝对理由,并不区分申请人主体资格,也就是说并不会因为是小说的作者或发行者提出的商标注册申请,而不提出异议。

(作者单位: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CCPIT PATENT & TRADEMARK LAW OFFICE



贸促专商微信公众号

广告

全国公安机关打击  
侵权假冒犯罪行为进展公布

本报讯 公安部日前公布全国公安机关打击各类侵权假冒犯罪行为最新进展。2023年以来,全国公安机关深入推进“夏季行动”“昆仑2023”等专项行动,依法严打各类侵权假冒犯罪,全国公安机关全年共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犯罪案件4万起,坚决遏制此类犯罪多发高发势头,取得明显成效。

按照公安部统一部署,各地公安机关聚焦创新驱动,严厉打击侵犯科技创新成果的假冒专利、侵犯商业秘密等犯罪,组织侦办技术领域相关案件150余起,以严格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聚焦公共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消防器材、燃气设备、电气产品、建筑材料、汽车配件等犯罪,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打击整治,切实化解风险隐患;聚焦文化繁荣,严打侵犯著作权犯罪,组织侦办盗版教辅图书、电影、软件等刑事案件1300余起,切实维护版权市场秩序;聚焦营商环境,严厉打击涉企知识产权犯罪,依法平等保护国企民企、内资外资、大中小微企业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工作中,公安部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着力强化“行刑衔接”,与行政执法部门携手建立健全线索通报、案件移送、信息共享、专业支撑等工作机制,不断提升协作效能,构建大保护格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组织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打击院线电影盗录传播”“青少年版权保护季”等专项行动,联合挂牌督办的150起重点案件全部告破。

同时,各地公安机关持续开展“惠民利企”调研走访活动,探索建立新型警企协作制度措施,天津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流动警务站”、江苏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前哨”获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第二批典型案例”。

(刘珊)

## 贸易预警

欧盟对华玻璃纤维纱线  
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企业2024年1月3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玻璃纤维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除另行延期(最长1个月)外,本案初裁将于7个月内作出。

## 美国对纸盘发起“双反”调查

应美国企业于2024年1月25日提交的申请,美国商务部日前宣布对进口自中国、泰国和越南的纸盘发起反倾销调查,同时对进口自中国和越南的纸盘发起反补贴调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预计将最晚于2024年3月11日作出产业损害初裁。若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裁定涉案产品的进口对美国国内产业构成了实质性损害或实质性损害威胁,美国商务部将继续对本案进行调查并预计于2024年4月19日作出反补贴初裁,2024年7月3日作出反倾销初裁。据美方统计,2023年美国自各涉案国家进口被调查产品的金额分别约为:中国1.4亿美元、泰国495万美元、越南900万美元。

巴西对涉华非外科乳胶和  
PVC手套作出反倾销初裁

巴西发展、工业、贸易和服务部外贸秘书处近日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马来西亚和泰国的非外科乳胶和PVC手套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初步裁定涉案产品存在倾销且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二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建议对上述国家的涉案产品实施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分别为中国4.83至20.94美元/千只、马来西亚15.30至30.17美元/千只、泰国1.38至14.25美元/千只。根据收到的公共利益答卷,就可能对涉案产品实施反倾销措施启动公共利益评估程序,并将调查日期自2024年5月31日起,延长最多8个月。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本报综合报道)